

# 入境旅客攜帶常見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

101/04/12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係統計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案件，僅供參考，未列表之動植物產品，如無法確定是否應申報檢疫，請洽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防檢局）。  
聯絡電話：基隆分局 02-24247363、新竹分局 03-3982663、  
台中分局 04-22850198、高雄分局 07-5360070 及本局 02-23431401。
- 二、疫情或檢疫規定如有變動應以最新公告規定為主。
- 三、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，如涉及食品衛生安全、關稅或屬保育類物種者，請另洽相關主管機關。
- 四、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時，應詳實填寫海關申報單並經由應申報〈紅線〉檯查驗通關；防檢局於入境長廊及大廳皆設置農畜產品棄置箱，以利入境旅客主動棄置限制攜入動植物及其產品。
- 五、旅客攜帶物品限量規定應另依「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產品、菸酒、大陸地區土產、自用藥物、環境用藥限量表」辦理，詳情請洽財政部關稅局，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311085。
- 六、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入境，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者，將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上罰鍰。

# 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

101.3.9

禁止攜入者	須申報檢疫者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活動物及活水生動物(魚、蝦、軟體動物、及其卵、精子等) ( 已取得進口同意文件之犬、貓及兔除外 )。</li> <li>2. 動物肉類 ( 新鮮、冷藏、冷凍及經煮熟者，含真空包裝者 ): 牛、羊、鹿、豬、馬、驢、騾、兔、雞、鴨、鵝、火雞、鴿、鸕鶿、鴛鴦、兔、犬、鼠、袋鼠... 等肉類。</li> <li>3. 加工肉類 ( 含真空包裝者 ):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乾燥或醃製肉類，如肉乾、肉鬆、肉燕皮、酸肉、香腸、臘肉、熱狗、火腿、鴨胗(鴨腎)、雞翅、鳳爪... 等。</li> <li>(2) 內餡含肉產品，如肉粽、肉包、肉捲、牛肉丸、貢丸、精肉團、水餃、披薩、月餅、杏仁餅、雞仔餅、三明治、漢堡、肉鬆蛋捲、肉鬆蝦餅、含肉機上餐食或餐盒... 等。</li> <li>(3) 含肉速食麵或泡麵、含肉之固態或液態湯類(粥)、含肉夾餡粉條、肉骨粉、雞肉粉... 等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未煮熟蛋(製)品：生鮮雞蛋、鴨蛋、鵝蛋、胚胎蛋(如鴨仔蛋)、皮蛋、生鹹蛋... 等。</li> <li>5. 動物飼料：犬貓食品 ( 不含畜、禽 ( 含蛋 ) 動物性成分者除外 )、寵物罐頭、動物皮製成供寵物嚼咬產品(如牛皮骨等)、其他調製動物飼料... 等。</li> <li>6. 生乳及鮮乳。</li> <li>7. 生物製劑：血清、動物疫苗、生物樣品材料、細胞株... 等。</li> <li>8. 動物之骨、角、齒、爪、蹄產品 ( 經拋光、上漆等加工處理者除外 )。</li> <li>9. 動物毛、羽毛產品 ( 經染色加工處理者除外 )。</li> <li>10. 動物之生皮 ( 包括生鮮、乾燥、鹽漬等 )。</li> <li>11. 未熬製精煉之動物油脂。</li> <li>12. 直接採摘未經加工處理之燕窩 ( 夾雜有血液、羽毛、糞便及其他雜污 )。</li> <li>13. 魚產品：生鮮、冷凍冷藏之鮭、鱒、鱸、鯉、鯰等「未完全去除」內臟者。</li> <li>14. 附著土壤之動物產品。</li> <li>15. 含動物成分之中藥材(包括生鮮、乾燥或研磨成粉狀等)：牛黃、雞內金、麝香、鹿茸、動物鞭、熊膽... 等。</li> <li>16. 含動物性成分之有機肥料。</li> </ol>	<p>旅客僅限攜帶犬、貓及兔等活動物入境，攜入前應向防檢局申請並取得進口同意文件(函)。攜入時須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。攜入兔須隔離檢疫 7 日；從狂犬病疫區 ( 國家 ) 攜入犬貓應隔離 21 日。</p>
無須申報動物檢疫者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保久乳及奶粉。</li> <li>2. 高溫滅菌罐頭食品 ( 犬貓食品及動物飼料除外 )。</li> <li>3. 不含畜、禽肉類成分之餅乾、蛋糕、麵包、速食麵、粥、粉條、固態湯類等食品。</li> <li>4. 不含畜、禽(含蛋)動物性成分之犬貓食品。</li> <li>5. 經煮熟蛋類 ( 蛋黃及蛋白須完全凝固，表面應清潔不得帶有泥土、灰等物質 ) 製品。(鴨仔蛋等含胚胎蛋不論是否煮熟均禁止輸入)</li> <li>6. 經拋光、上漆等加工處理動物角、骨、齒、爪、蹄等產品 ( 如夾雜骨髓、角髓、牙髓、糞便、皮塊、血或其他物質污染者禁止輸入 )。</li> <li>7. 經染色加工之動物羽、毛等產品及經鞣製加工處理之動物皮革等產品。</li> <li>8. 經熬製精煉供人食用之動物油脂。</li> <li>9. 經清潔處理並加工重塑成型之燕窩成品及其高溫罐製品。</li> <li>10. 經乾燥、醃漬、調製等加工處理之水產品及已完全去除內臟之魚產品。</li> </ol> <p>★大閘蟹係禁止旅客攜帶之貨品，若有任何通關或檢驗問題，請逕洽海關或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。</p>	

(接前頁)

## 植物及植物產品

## 禁止攜入者

1. 土壤或附著土壤之植物。
2. 新鮮水果。
3. 有害生物或活昆蟲：如病原微生物、蚱蜢、甲蟲、兜蟲(獨角仙)、鍬形蟲...等。
4. 列屬禁止輸入疫區之寄主植物或其產品，如柑桔類、香蕉類及棕櫚類活植物、帶根(地下部)植物、竹筍、薑、蓮藕、香蕉葉、梨接穗、檳榔、未煮熟之帶殼花生、附帶樹皮之植物枝條及木材...等。

詳見「中華民國輸入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甲、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

## 無須申請檢疫

1. 加工乾燥植物產品：如商業包裝之葡萄乾、蘋果乾、龍眼乾、杏桃乾、香蕉乾等水果乾、乾香菇、不含種子之乾燥中藥材。
2. 加工或調製完全之植物產品：如製罐(如水蜜桃罐頭、鳳梨罐頭、果醬)、醃漬(如蜜餞、泡菜、蘿蔔乾，但鹽漬薑除外)、焙炒(如堅果、花生、茶葉、咖啡豆)者。
3. 乾燥磨粉植物製品：如辛香料粉(如辣椒粉、胡椒粉、茴香粉...等)、中藥粉、穀類及豆類粉狀製品。

## 須申請檢疫

下列產品攜入時，向檢疫櫃檯申報檢疫(無須檢附檢疫相關文件)，經檢疫合格者後可攜入：  
乾燥植物產品(不含種子)：如乾燥花、乾燥蔬菜、乾果類、乾燥植物香辛料、去心乾蓮子、白米...等。

下列產品攜入前應向防檢局申請檢疫條件函及首次輸入同意函文件，攜入時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，向檢疫櫃檯申報檢疫，經檢疫合格後可攜入：

1. 活植物：如組織培養苗、蘭花植株、仙人掌類...等。
2. 新鮮蔬菜：如蒜頭(大蒜)、紅蔥頭、萵苣、胡蘿蔔、蘿蔔、茄子、山藥、蘆筍、檸檬葉、茗葉、去根香茅草、綠胡椒...等。
3. 新鮮切花、切枝：如蘭花、玫瑰花束、花圈、康乃馨、檉樹、菊花、茉莉...等。
4. 花卉種球：如鬱金香、百合、孤挺花、風信子、水仙、宮燈百合...等。
5. 種子：如蔬菜種子(如紅豆、綠豆)、花卉種子、種子類香料(如茴香籽、芫荽籽...等)、種子類中藥材、穀類種子、果樹種子...等。
6. 新鮮食用菇類：如香菇、秀珍菇、松茸、杏鮑菇、巴西蘑菇、金針菇、松露...等。
7. 其他植物產品：如生鮮中藥材、新鮮人蔘、堅果類、其他香辛料、木材...等。

下列苗木攜入前應向防檢局申請隔離檢疫場所，經同意輸入後，攜入時檢附相關文件向檢疫櫃檯申報檢疫，並須隔離栽植檢疫：

薔薇屬、李屬(如櫻花苗)、梨屬、桑屬、木瓜屬、草莓屬、蘋果屬、百香果屬、葡萄屬、番石榴、芒果、荔枝、龍眼、甘蔗、茶、鳳梨、香蕉、柑橘類。